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拟向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有色集团”）、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黄金集团”）（有色集团和黄金集团以下合称为“交易对手”）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宝山矿业”或“交易标的”）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贵银业，证券代码：002716）自2022年9月30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相关各方正在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协商、论证和

确认。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在停牌期限届满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正在洽谈和商讨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